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
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政府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	2
加拿大	2
哥伦比亚	3
萨尔瓦多	4
日本	5
俄罗斯联邦	5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

加拿大

[原件：英文]

[日期：2013年5月16日]

1. 加拿大政府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借此机会赞扬秘书处拟定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终稿的工作。应秘书处的要求，加拿大政府很高兴在将于2013年7月8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46届会议之前就该案文提供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2. 第1条第(2)款草案：加拿大建议删去“[-]”和“或者(-)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或临时提起的”。第一条第(1)款和第(2)款反映了专门就在将来的和现行的条约中援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问题形成的折中。贸易法委员会不应擅自决定拟议规则如何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辖范围之外的情形。如果要强调实际上透明度规则可供当事各方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范围以外使用，可以添加另外一款，在其中不使用第1条第(2)款中的限制性措词。
3. 第1条第(3)款(b)项：工作组上一届会议曾商定，秘书处应拟订该款的措词，澄清该项赋予仲裁庭的权力并非相当于规则的另一种例外情形（见A/CN.9/765，第35段）。在这方面，加拿大提出，对于这一权力的行使，“同时不损害”一语所确立的准绳过于薄弱，并建议改为“但条件是此类调整应与实现本《规则》的透明度目标一致”。
4. 第1条草案的第二个脚注：加拿大注意到，为了措词清晰，应在“国家”前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前添加“一”。
5. 第3条第(3)款草案：加拿大同意，方括号中的案文只是一个例子，因此并非必不可少，但它确实就依据该款可以进行哪些替代安排的问题为仲裁庭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在这方面，加拿大注意到，透明度规则的其他地方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也举了类似的例子。
6. 第3条第(5)款草案：针对秘书处的说明，加拿大建议将该款的措词改为“非争议方的人根据第3款获准查阅文件，应负担向该人提供这些文件（如影印或将文件寄给该人）的任何相关行政管理费，除非仲裁庭决定根据第4款通过登记处公布此类文件。”
7. 第5条第(1)款和第(2)款：加拿大建议将这两款中的“接受”一词改为“允许”，以便与第4条草案所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8. 第7条第(1)、(3)、(5)款草案：加拿大建议删去这些条款中“或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这一短语。在前面各条中，并未区分公众和“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例如，在第3条，规则规定文件“应向公众提供”。在第7条添加“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这一措词可能会让人以为第3条的措词不包括向“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供文件。而原意并非如此。前几条的用意是，“公众”包括“非

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加拿大认为，在第 7 条中采用与之不同的办法可能会造成混淆，应当避免。

9.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修订草案：加拿大建议将第一个方括号内的文字改为“(所附的)”或类似的措词，并保留第二个方括号内的案文。

10. 将透明度规则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加拿大赞成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既有措词上的原因，也有政策原因。首先，加拿大认为，若不以某种物理方式将透明度规则附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则《仲裁规则》要包含透明度规则将是不寻常而有问题的。加拿大认为，最佳做法是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所有执行条款放在一起，特别是因为，在透明度规则所适用的争议中，某些透明度规则将优先于《仲裁规则》中与之相反的一般条款。因此附上透明度规则将便于理解和认识可能适用于某一争议的规则，并消除潜在的争议。其次，加拿大认为，在政策问题上，贸易法委员会要确保透明度规则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审查和传播，而只有将其附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后才最有可能达到目的。实际上，加拿大担忧，若决定不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附在一般的《仲裁规则》之后，可能会被认为是表示透明度规则与一般规则相比是可有可无的。第三，加拿大并不同意 A/CN.9/783 号文件第 33 段中对将透明度规则附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表示的担忧。特别是，加拿大不担心附上透明度规则会对其他类型争议的当事方制造困难，或者减少商业当事方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兴趣。透明度规则不会妨碍非基于条约仲裁的商业当事方选择有信心地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般条款进行仲裁。加拿大认为，没有理由担心商业当事方会仅仅因为透明度规则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而误解关于透明度规则可适用性的明确规定。最后一点，有意见认为，透明度规则若成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将较不适于其他机构与自己的仲裁规则配合使用，加拿大不赞同这一观点。在措词上，这些其他机构当然可以轻而易举地援引并包含附录，就像对一个独立文件一样。

11. 为第 1 条第(4)款添加一个脚注：加拿大认为没有必要添加重复的脚注，界定已经确定的术语，因为该款已经明确参引了透明度规则中述及这一定义之处。

1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标题：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加拿大建议，将添加了第 1 条第(4)款和载有透明度规则的附录的《仲裁规则》定名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3 年修订本）”。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

1. 关于工作组所作的各项决定，由贸易、工业和旅游部的一名代表和外交部国际法律实务司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哥伦比亚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同意所决定的

规则草案，因为他们认为哥伦比亚之前向贸易法委员会机构间委员会成员表明
的立场已经得到了尊重和保护。

2. 不过，哥伦比亚政府对第 1 条第 6 款草案怀有疑虑，在讨论该条时并未讨论
这一款，但在报告中称该款已得到“核准”。尽管如此，这一新的表述方式对
我国并不会造成任何问题，因为这一议题在讨论条例草案的另一条时已经讨论
了，从编排的角度看，放在第 1 条草案中更有用，因为其目的是法院应当以这
些条例的目标为先，优先于可能有损于此类目标的任何行动或事件。

3. 因此，将于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如果再次讨
论第二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并支持的规则草案，则可核准其现有的
形式，届时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积极参与。

4. 还应指出的是，哥伦比亚对第五十八届会议将要讨论的一个悬而未决的问
题有极大的兴趣。那就是讨论规则草案所要采用的法律形式，是作为自成一体
的规则还是作为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

5. 按照往届会议的讨论，哥伦比亚代表团的立场将是，透明度规则应当自成
一体。因此其中不应明确提及国际投资协议不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条例，而且应
当允许争议当事方决定是否想要适用这些规则。

6. 这一论点并不清楚，因为从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1 条草案起，工作组上届会
议接受的折中建议是“择出”办法，其含义是，透明度规则应当作为 2010 年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部分或附录适用，除非条约当事方另有约定。
因此规则应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但是，第 1 条第 7 款草案
规定，透明度规则可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外的其他仲裁规则，
A/CN.9/783 号文件最终重申，应在 2013 年 7 月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这一问
题。

7. 这一问题以及前文讨论的问题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促使工
作组成立的辩论是否会在该届会议上结束，这两项内容是至关重要的。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

管理总局对 A/CN.9/783 号文件进行分析后，同意各条款草案，此外，尽管萨尔
瓦多对于第 1 条和第 2 条有不同的立场，但为了促进协商一致，不对这些条款
提出反对意见。

关于规则草案的意见如下：

1. 在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中，“《规则》的适用性”下，第(2)款，萨尔瓦多
同意方括号内的案文，因此建议去掉方括号。

2. 在脚注 6 之前标题为“评述”的一节，在“起草建议”标题下的第 7 和第 8
段，萨尔瓦多同意在第(2)款前导句中加上方括号内的语句，并在第 1 条的一个

脚注中对提及“条约缔约方”和“国家”之处加以澄清。

3. 关于该“评述”一节中的第 10 段，萨尔瓦多认为透明度规则的生效日期应为委员会通过该规则的日期。
4. 关于脚注 8 所对应的“评述”一节“第(3)款”小标题下的第 15 段，萨尔瓦多赞同秘书处的评论，即不适合保留第 3 条第 3 款所提的例子；但可将该例子放在脚注中。
5. 关于该“评述”一节“第(5)款”小标题下的第 16 段，萨尔瓦多认为没有足够清楚地说明第三方不必支付与公布有关的行政管理费。因此建议在第(5)款结尾加上以下语句：“[...]，如影印或寄送文件的费用，但不负担与公布有关的行政管理费，如将文件上传到登记处网站的费用。”
6. 管理总局赞同该文件其余部分秘书处的评述。

日本

[原件：英文]

[日期：2013 年 5 月 3 日]

1. 第 1 条草案：日本赞成列入方括号中的文字，即“或者(=)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或临时提起的”。
2. 第 2 条草案下的脚注：对这些规则所适用的条约缔约方的资格进行限制，会将香港和澳门等地区加入的条约排除在这些规则的范围之外。为了明确说明这些规则所适用的条约的范围，只要提及“国际协定”并举例说明其形式和其中条款的性质即可。日本认为，以下经修订的脚注足够清楚地包含了非国家缔约方（如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香港或澳门）加入的任何国际协议。
 “*就《透明度规则》而言，‘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应广义理解为涵盖国家之间或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包括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以及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唯需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权利的规定。”
3. 第 2 条草案：目前的草案没有述及任一争议方（通常是被申请人）对透明度规则的可适用性提出异议的情形。存储处实务准则是否会述及这一问题？
4. 第 3 条草案：第 3 款方括号中的句子没有必要，应当删去。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

1. 规则草案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而进行的审理（“审理”）应公开举行”。在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54、56 和 57 段

中，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有必要进一步审议是否可能在争议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封闭式审理；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规则草案并没有相关的规定。

2.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建议秘书处向委员会（或工作组）提交一种折中的解决办法，对当事方商定进行封闭式审理的权利做出规定，供委员会或工作组审议。

3. 规则草案第 7 条第 5 款规定，被申请国家在信息披露将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时，可以拒绝提供信息。我们假设，在这种情形下，将由仲裁庭本身确定哪种程度的安全利益是“基本的”，但这会造成一些问题，因为此类信息的披露涉及的是被申请国家的公共利益。

4. 因此需要进一步解释“基本安全利益”一词。

5. 在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第 84 段，工作组一致表示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是担任规则草案第 8 条所规定的登记处的最佳机构。

6. 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详细讨论了设立已公布信息登记处的问题；但秘书处提交的规则草案第 8 条并未载有规范这一问题的具体建议。

7. 关于规则草案所应采取的形式，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将规则作为自成一体文件通过，俄罗斯联邦认为，这将确保规则得到更广泛的适用。

8. 此外，我们要指出的是，考虑到所使用的术语的具体法律含义，需要对翻译成俄文的规则草案作进一步微调。

9. 在将于 2013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届会上，俄罗斯联邦可能还会就规则草案提交更多评论意见。